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水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文

被　　告　宋月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9月15日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判決當事人欄「水明不動產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水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自稱「水明不動產有限公司」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致本院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